

职权编号：C23083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9-排水检查单（街乡）；水务 012-排水与污水（再生水）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

3. **检查项：**运维单位-8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伪造、篡改、瞒报进出水水质、水量等数据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伪造、篡改、瞒报进出水水质、水量等数据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水水质、水量情况，以及特许经营协议、服务协议规定的报告项目。出现进出水水质、水量异常以及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情况，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三十七条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三）伪造、篡改、瞒报进出水水质、水量等数据的。

5.3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

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和服务协议等规定的项目。